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抓住机遇，挖掘优质投资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关关联交易将以公允定价和符合市场规则的方式执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阚强

阚强

 吴世丁

吴世丁

 陈长军

陈长军

 王则斌

王则斌

